

AN OUTLINE OF
AMERICAN
LITERATURE

美国
文学掠影

彼得·B·海 著
胡江萍 译 汤丹晔 校



094
7

(沪)新登字第 201 号

美国文学掠影

彼得·B·海 著

胡江萍 译

汤丹晔 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9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本

ISBN7-5617-0432-1/G·205 定价:4.55 元

· 目 录 ·

- | | | |
|-------|----------|------------------|
| [1] | 第一章 | 殖民初始 |
| [9] | 第二章 | 民族诞生 |
| [18] | 第三章 | 民族文学兴起 |
| [29] | 第四章 | 美国文学复兴 |
| [45] | 第五章 | 波士顿“婆罗门” |
| [52] | 第六章 | 国内战争与“镀金时代” |
| [65] | 第七章 | 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时代 |
| [75] | 第八章 | 在世纪的转折处 |
| [84] | 第九章 | 美国文学转折点 |
| [99] | 第十章 | 1900——1930 年间的诗歌 |
| [118] | 第十一章 | “迷惘的一代”作家 |
| [134] | 第十二章 | 三十年代 |
| [147] | 第十三章 | 四十年代与五十年代 |
| [165] | 第十四章 | 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 |
| [180] | 第十五章 | 二十世纪黑人作家 |
| [189] | 第十六章 | 戏剧 |
| [199] | 第十七章 | 通俗小说 |
| [207] | 历史和文学大事记 | |
| [215] | 译后记 | |

第一章 殖民初始

美国文学史发端于十七世纪初期，远在“美国人”出现之前。最早的作家，是那些描绘英国探险家和对新世界（美洲）拓殖的英国人。托马斯·哈里奥特的《新发现之弗吉尼亚大陆简报》（1588），则开了此类作品之先河。在英国，打算迁居弗吉尼亚或者新英格兰的人们会把这类书籍当作旅游指南来阅读。但这却不无危险，因为它们往往真真假假，虚实参半。举例来说，有个作家（威廉·伍德）就宣称他在马萨诸塞见过狮子。这些“纪实报告”自不免会有另一类读者。人们当然可以把它们视为惊险故事和刺激小说。像现代科幻小说的读者一样，陶醉在现实生活中他们无法到达的奇国异境的虚幻历程里。

约翰·史密斯船长（1580—1631）的作品，或许可以使这两类读者皆大欢喜。作为一个道地的冒险家，他曾经在匈牙利与土耳其人作战，身负重伤，被俘入狱。又被卖作奴隶，然后杀掉主人，溜之大吉。1607年，他帮助创立美洲第一块英国殖民地詹姆斯顿。尽管细节总不是那么纤毫不差，但是他的《弗吉尼亚记实》（1608）和《新英格兰速写》（1616）却颇似引人入胜的“招徕广告”，企图说服读者去新世界安家落户。比如，清教徒们就逐字逐

句地研究了她的《新英格兰速写》，然后在 1620 年便决定去那儿定居。史密斯在其书中，总是对他的冒险故事过分吹嘘。他的《弗吉尼亚，新英格兰以及夏日群岛通史》(1624)，就夹杂着他遇险而被一位美丽的印第安公主搭救的故事。故事也许有假，不过它是美国文字中第一个流传广远的故事。他的伊丽莎白风格往往拗口挠舌，而且他的句逗标点就连十七世纪的人也会觉得奇异古怪。然而，他还是讲述了一个哀艳动听的故事：

两块巨石搬到波瓦坦(印第安“国王”)面前：所有能动手的都把他(史密斯)掙过去，脑袋按在石头上，个个手执棍棒，随时准备敲出他的脑浆来，波卡洪塔斯，国王的千金小姐，双臂搂着他的头，又用自己的(头)盖在他的上面，来拯救他于死亡：国王因此便允许他可以不死。

差不多从一开始，英国人在美洲大西洋海岸定居的时候，南方与新英格兰殖民地之间就已出现了重大的差异。在南方，无数的农场或“种植园”使用黑奴的劳力来生产烟草。那些腰缠万贯而且实权在握的庄园主，对于发展自己的文学却不紧不慢。他们热衷于从英格兰进口的书籍。然而在新英格兰，清教徒移民来到新世界的目的就是要按照严格的基督教信仰，重新建立一个社会。如同与英王殊死搏斗(这场战争从 1642 年延续到 1652 年)的英格兰清教徒们一样，他们认定社会必须遵循上帝的法律。因此他们就拥有一个远为强大的团体意识和“共同目的”。这便是为什么文化和文学较南方远为发达的原因之一。哈佛，殖民地的第一所大学，1636 年在波士顿城郊落成，专门培训新的清教牧师。美国第一架印刷机是 1638 年在那儿开始运转的，并且美国的头一份报纸也于 1704 年在波士顿发行。

新英格兰清教文学最招人青睐的是其历史著作。在清教徒看来，历史是依据“上帝设计”而发展的。在他们早期所有的新英

格兰历史著作中，都把新英格兰看作是《圣经》中所谓的“希望之乡。”^① 历史的核心戏便是基督与撒旦之间的鏖战。

《普里茅斯种植园始末》，威廉·布拉德福德(1590—1657)著，是清教传记中最有趣味的一部。它描述了清教徒与印第安人的艰难相处。也描述了他们头一个冬天，当一半贫困的移民死于饥寒时，所遭遇的重重困境。所有这一切，都以一种为清教徒所喜闻乐见美妙无比的“平易风格”表现出来。为了使文化不高的读者能够“明白易晓”，清教徒作家便回避典雅的语言。他们所举例证要么来自《圣经》，要么取之于农人和渔夫的日常生活。与此同时，布拉德福德的历史著作也深深地受到上帝主宰一切的信条的影响。他所描述的每一事件都这样开头，“如果上帝乐意于……”

《新英格兰史》，约翰·温斯洛普(1588—1649)著，同样呈现着一种“平易风格”，然而却远谈不上精彩可喜。温斯洛普为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首任行政官，犹如大多数的清教作家一样，终其身为一个牧师。他的写作风格颇为冷漠，极少表露出激动震撼或者是忧戚伤感，即使是在描述那巨大不幸的场面。有时，他那种干巴巴的“平易风格”却反倒感人至深。这一段便是他1630年6月7日抵达新英格兰海岸时的描写：

当下阳光灿烂，空气宜人，令人精神爽快，岸边飘来阵阵香风，好似花园里的芬芳。

如同所有的清教徒史学家，温思罗普认为多半事件都可以看成是上帝示兆的。例如，教堂里出现了一条蛇，并被当场打死，人们便视为是新英格兰教对撒旦的胜利。

最初的清教徒极不民主。《新英格兰普罗维登斯乐园救世主

^① 即迦南《圣经》中上帝许诺赐给亚伯拉罕后裔的乐土。——译注。

奇遇》(1650),爱德华·约翰逊(1598—1672)著,就捍卫着清教首领所制定的严厉训戒。任何人都得恪守这些教堂戒条。其他组织的基督教信徒会被称作“毒蛇”,或者更为糟糕的恶名。清教徒社会属于一种“僧侣政治”:社会法律和宗教戒条如出一辙。对违法犯戒者会严惩不贷。《戒律大全》(1648),托马斯·胡克(1586—1647)著,是清教戒律中最为著名的论述。而约翰·科顿的《新英格兰基督教堂情形》(1645)却并不那么严厉。实际上,十八世纪一开始,新兴的清教观念对民主发展就日益显得举足轻重了。

甚至在初期,一些作家就同清教的僧侣政治作了坚决斗争。安妮·哈钦生(1590—1643)和罗杰·威廉斯(1603—1683)两人都期望有一个更为自由的宗教环境。罗杰则尤为显著。他逃奔到罗德岛建立自己的殖民地。他的《残忍信条》(1644)成了一部脍炙人口的宗教自由宣言。在他看来,自由并不仅仅是“乐在其中”,而是“灵魂成长和发展”的先决条件。

新英格兰人在殖民最初的艰难岁月里,为保持清教教义绝对“纯正不驳”做得相当成功。但是,当印第安人不再构成危险,黑色丛林变成庄园农田,优裕丰饶的殖民地雨后春笋般涌现时,清教的清规戒律开始解冻而缓和了。这种变化相当缓慢,因此,当时的新英格兰人就不易察觉。翻一下新英格兰马瑟家族的初期史,我们就可以发现清教传统是如何成为强弩之末,日渐式微的!

理查得·马瑟(1596—1669),美国马瑟家族的始祖,作为一个清教中刚毅道地的牧师而为芸芸众生顶礼膜拜。有一位与理查得·马瑟甚为相得的教士,这样来描述他的传教方式:“通俗易懂,竭力地避免使用含混不清的术语。”其子英克里斯·马瑟(1639—1723),到十七世纪末僧侣政治开始崩溃之时,一直是新英格兰僧侣政治之领袖人物。他同时又是波士顿北方教堂(在新英格兰最为显赫有势)的一个牧师,十七世纪九十年代是巫术恐

怖的巨大泛滥期。马萨诸塞州的塞拉姆城里，妙龄少女和寂寞老妇被当作巫婆肆以逮捕，严加审判。其中不少人因为“出卖灵魂”给魔鬼而被处以极刑。英克里斯·马瑟的扬名之作，《不寻常的普罗维登斯》(1684)，大量地揭示了当时人们的心理境界，书中充斥着清教徒的古怪信条。对于马瑟和其他的清教徒来说，巫术和其他形式的罪恶却是日常生活中不折不扣的实在部分。

英克里斯之子，**科顿·马瑟**(1663—1728)，成为他家族中最有名望的一员，他有一种“自卖自夸的狂才”，一生撰述多达四百五十余部。无论何时，只要他的生活有所变故，科顿·马瑟就会成就一部宗教著作。第一个妻子去世时，他出版了一部冗长的布道书，名为《死亡带来安宁与幸福》。幼女夭亡时，他写出了《生活佳径：天天死》。大部分作品颇为简短，在今日也引不起我们多大兴味。然而还有一些，如其力作《新英格兰宗教史》(1702)，却长而又长，并出版了很多卷。他坚信自己最长的书，《贝思达的天使》(1723年著)，将“证明是世界上已出书籍中最为有用的一本”。但这本书长得惊人，以致于没有一家出版社愿加以刊行。科顿的《日记》却向我们清晰地展示了这位脾气古怪、心情经常忧郁者的内心世界。几乎在每页之上，他都披露了与上帝的特殊关系。胃痛或者牙病时，他便反省自己怎样用肠胃或牙齿触犯了上帝的戒律。在他晚年的时候，还为周围包括子女在内的凡夫俗子的“日益邪恶”而诚惶诚恐。

《新英格兰宗教史》最吸引人的部分，是对塞勒姆巫婆裁判的描述。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他本人相信这是一种“发自地狱的攻击”，并且整个新英格兰都弥漫着来自地狱的妖魔孽瘴。但与此同时，他也承认此种巫婆裁判是种错误，值得庆幸的是他们终于停止了这种做法。

科顿·马瑟的作品显示出后期清教作家是怎样游离于祖辈“平易风格”之外的。语言过于复杂，并堆砌了来自拉丁语的并不多见的词藻。尽管马瑟称他的风格为“金色教服”，但平民百姓却

往往觉得它不容易读懂。

在最早的清教作品中，我们常发现以宗教为题材的诗作。**安妮·布拉德斯特里特(1612—1672)**是第一位名符其实的新英格兰诗人。她的《美国新崛起的第十位缪司女神》(1650)，收入了在英格兰出版的第一批“新世界”的诗歌。她早期的诗作，没有一首堪称上品。而后期的诗，风格朴素，颇具魅力，可看出她在艺术上的进步，她拒绝歌颂“战争、船长、国王”。取而代之的是，她给我们展现了十七世纪美国女性的内心世界。

迈克尔·威格尔斯沃思(1631—1705)的诗歌，则与此大相径庭，描绘了一幅清教上帝审判人类之日的可怖图景，旨在恐吓读者。声韵往往诘屈聱牙，然而形象却攫人心魄！

方寸再无惧，如今也冷森森

几乎死于惊恐症

.....

或者栖身于洞穴和岩岫，

在地下的住所

(《世界末日》1662)

爱德华·泰勒(1645—1729)的诗作直到 1937 年才为美国文学史家所注意。这些诗作于清教僧侣政治的末期，算得上殖民时期美国诗歌创作的珍品。如同科顿·马瑟一样，泰勒希望一个“清教方式”的“再生”。马瑟要求社会有铁腕式的领袖人物。然而，泰勒却沉溺于清教信徒的内在精神生活之中。他塑造了丰富多彩、超乎寻常的众多形象，来帮助读者“看、听、品尝和感觉宗教教义”。在一首诗中，他刻画了活生生的宗教徒们。真是希奇怪诞，就像“黑色的天鹅落进乳白色的河水”一样，有时，他的笔调极为新颖独到。在一首创世纪的诗里，他问道：“谁在这个滚球场中滚转着太阳？”

纵贯美国历史，甚至在二十世纪，也有过多次宗教的狂热爆发。最为浩大的一次，称作“伟大觉醒”，约始于1730年。乔治·怀特菲尔德之类的传教士们周游全国，告诫人们“要忏悔，要让新光明来拯救”。**乔纳森·爱德华兹(1703—1758)**的说教真是威慑人心——并且阴森可怖——以致于他的教堂总是充满了惨叫和哭泣声。“上帝憎恨你们，把你们抓起来放在地狱之火上烘烤，就像一个人在火堆上烧着一只蜘蛛或是些令人作呕的昆虫一样，”他说。这句摘自《罪人在发怒的上帝手中》(1733)的说教里的话，始终以其文学价值而传诵不衰。在其生活后期，爱德华兹发展成一个伟大的神学家，或者是宗教哲学家。在《意志自由》(1754)里，他试图建立一种以清教信仰为基础的哲学。

清教徒们是把科学当作“上帝造物的研究”来崇拜的。爱德华兹将这一观点更加拓展。他宣称在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知识之间有着一种密切的联系。这一观点，以其对世界的科学研究为古老严厉的清教社会和崭新的、稍后来临的、更其自由的文化之间架设起一道桥梁。

尽管南方的文学比起新英格兰来发展远为缓慢，但是仍有几个早期作家值得一提。在弗吉尼亚，**罗伯特·贝弗利(1673—1722)**巧妙灵活地描述着自然和社会。他的《弗吉尼亚的历史和现状》(1705)用一种平淡朴素、明朗清新的笔调，娓娓道来，粗野的幽默里还夹杂着科学的观察，纵然他是一个顽固不化的黑奴主义捍卫者，但他的部分著作对于弗吉尼亚的印第安人却并不抱有什么种族仇恨。然而有趣的是**威廉·伯德(1674—1744)**的《分界线史》。伯德用幽默诙谐而又神态毕肖的笔法为伦敦读者描绘了弗吉尼亚的殖民地区和森森老林之间的分界线(或边疆)上的生活。他对印第安人的看法，在当时也显得宽容大度，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他以为英国人与其同他们战斗还不如同他们结婚。他对黑人也持同样的宽容观点：“众所周知，聪明绝顶的天资八成会驻留在黑黝黝的皮肤下面。”这些观点当然不会为南

方的大多数庄园主所赞同。

第二章 民族诞生

十八世纪美国最值得纪念的著作乃是那些开国元勋所著，他们领导了 1775—1783 年的革命，他们起草了 1789 年的宪法。他们中间没有一个是小说家，相反更多的是实践的哲学家，他们最典型的作品是政治小册子。他们对欧洲的“理性时代”或“启蒙运动”既敬仰羡慕，又踊跃参加。他们崇奉启蒙运动之信仰：人类知识（或“理性”）能够理解自然和人。不同于清教徒——他们视人为罪该万死的败家子——启蒙运动的思想家确信人能够自我完善。他们企图建立以正义和自由为根本的幸福社会。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的作品呈现着一派登峰造极、乐观向上的美国启蒙主义精神。他的风格即使在今天也不失为时髦，他的作品读起来令人兴趣盎然。尽管他与清教徒的观点格格不入，然而作品却显示出对他们那种“平易风格”的回归。与此同时，富兰克林却有点“反文学”。他毫不喜欢诗歌，并认为写作总应该有一个实用目的。

甚至在他最初的作品《社会改革论文》（1722）中，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些思想，写这书的时候他只有 16 岁。这些论文构成了一个短篇作品的系列，插科打诨，诙谐生动，但却充满了道德

规劝(赞扬诚实,贬责酗酒,等等)。他的《格言历书》(1732—1757)提出了相同的规劝。历书中囊括了许多有益于农民和海员的知识(有关次年的气候,海潮,等等),这倒是一种实用文学的通俗形式。同《圣经》和报纸一起,它们成了大多数殖民地家庭绝无仅有的读物。富兰克林塑造了“可怜的理查德”这个人物形象,便使他的《历书》趣味盎然。每一个新版本都连续讲述着一个有关理查德、他的妻子和家庭的故事,既平凡琐碎却又实实在在。他也收入了许多攒钱和苦干的“格言”,有些仍为今天的美国大众所熟悉:

光阴易逝,时不再来。

懒汉快起来,此生莫虚度;丘坟之内将睡够。

天助自助者。

1757年,富兰克林将其格言精华搜集在一起,编入名作《致富之路》的随笔中。这本小册子成了西方世界的畅销书,并被译为多种语言。

在他的青年时代,富兰克林是个书报印刷工。但他精力充沛,兴趣广泛。作为一个科学家,他在电学方面也写出了不少意义重大的论文,风靡欧洲,备受景仰。他的许多发明,作为一个作家的声誉名望以及捍卫美国革命的外交活动,使得他在生前就享誉全球。

纵然富兰克林确属多产,但几乎所有重要的作品都短小精悍。他发明了一种小品格式(极大地左右着美国故事讲述形式的发展),称作“笑话”或“寓言”(后来由马克·吐温使之蜚声文坛,见第61页)。一则笑话之所以逗趣,就因为它显而易见是个谎言。在《美国自然奇迹》里,富兰克林报道说:“鲸鱼猛地一跃,跳过尼亚加拉瀑布,游人无不叹为大自然之观止”。大革命期间,他把这种幽默方式发展成鼓舞美国独立的强大武器。

富兰克林唯一能称得上书的是其《自传》。此书的头一部分，始作于1771年，写他成年以前的生活，绘声绘色，妙趣横生。第二部分写于1784年，那时富兰克林已是一个精疲力竭的垂暮老者，风格却格外严肃起来。富兰克林这时才意识到他在美国史上所扮演的角色，写他本人是“为了完善他人”。作为“美国人之父”的自传，它确实是一部价值连城之作。

就在大革命爆发的前夕，涌现出一股政治评论文章的洪流，多数是以小册子而不是报纸的形式出版的。因为小册子出版便宜，如果作者有意，还可不署名。詹姆斯·奥蒂斯(1725—1783)便是一个早期的鼓动家，在抨击英国政策时，他就使用了大大超越理性的激烈语言。其他亲善独立的作家还包括约翰·迪肯森(1732—1808)，约翰·亚当斯(1735—1826)。后来亚当斯成了美国第二任总统。另外的小册子作家，像塞缪尔·西伯里(1729—1796)、丹尼尔·伦纳德(1740—1829)，为亲英的一方写作。这些人中的大多数在革命之后不得不逃离美国。

美国革命最伟大的小册子作家，托马斯·潘恩(1737—1809)生于英国。三十七岁上，在伦敦邂逅本杰明·富兰克林，被说服前往美国。两年之后，他写成《常识》(1776)，乃是美国史上最具重大历史意义的小册子。它深湛的思想，激昂的语言，迅速地使美国人的情感凝聚起来，共御英国。它们似乎道出了读者心中之所想：“想像一下，一块浩浩大陆(美国)居然永无休止地受治于弹丸小岛(英国)，简直是荒谬绝伦”。1776至1783年期间，他出版了十三本小册子的一个系列，名为《危机》。美国首领，乔治·华盛顿将军于长岛战役败北之翌日，《危机》第一卷问世，其中就有潘恩作品中最为精彩的一段：

考验人们灵魂的时刻到了。盛世繁荣期的战斗猛士以及国泰民安时的爱国仁人，面对危机关头，却在报效祖国的行列里畏缩不前，……昏君暴政，好比地狱，要想征服，谈何

容易。

潘恩也同样积极参与了法国大革命，并写成一本著名的法国革命辩护书：《人权论》（1791—1792）。

惟有《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托马斯·杰弗逊**（1743—1826），如同潘恩一样，是开创美国大业的一个重要作家。由于杰弗逊优美动人的文笔，使美国政治史上最重要的历史文献，同时也成为一部杰出的文学作品。尽管它草拟于战争的艰难岁月里，但令人惊诧的是，《宣言》竟没有诉诸感情的呼吁。它鞭辟入里而又合乎逻辑地阐明了美国之所以要求自身独立的原因。杰弗逊并不打算使之新颖独到，恰恰相反，他的体系就建立在约翰·洛克之类哲学家的观念之上。《宣言》经过八十六次修改，终于在1776年7月4日签定公布。

战后不久，杰弗逊推出了一本描写初期美国的最佳著作：《弗吉尼亚州记实》（1784—1785）。尽管他是个南方人（并曾经有过奴隶），然而竟攻讦起奴隶制度，说道：“宿命之书所记载的，没有再比这些人需要自由更加确然无疑了。”

杰弗逊深受启蒙主义思想之熏陶，他相信人类勿须依赖上帝去改造世界，应该凭借自己的智慧来改造它。作为一个典型的启蒙主义思想家，杰弗逊信仰人之初，性本善：“大自然已将他人之爱，对他人之责任感，道德之本能植根于我们心中”。另一方面，他为城市生活的商业压力可能会败坏这种善良而忧心忡忡。只有“地球上的劳动者”，才能作为真正民主社会的基石。一想到那些赞成新的美利坚共和国实行一个强大中央集权制的“联邦盟员”们（有些联邦盟员甚至想拥戴乔治·华盛顿登基加冕），杰弗逊就觉察出这是对美国民主的另一重威胁。联邦盟员们企求一种不易被颠覆的政府和社会形式。然而，杰弗逊却认为无论何时只要人们觉得有必要，就该有能力去改变他们的社会形式才是。他甚至接受这种观点，一场新的美国革命者某一日就会爆发

起来：“不时地出现一次小动乱是一种好事，正如自然世界的暴风骤雨一样，这对政治世界来说也是很有必要的。”

《北部联邦同盟文件集》(1787—1788)主要是与杰弗逊思想背道而驰的文献。这八十五篇论文的作者都是美国史上大名鼎鼎的人物。亚力山大·汉密尔顿(1757—1804)，一个反对“极端民主”的铁腕作家，写作了五十一篇论文。文笔洗练、舒缓平和，其中不少至今仍为美国学生所必修。

美国革命时期，不论散文还是诗歌都带有一种政治的或“实践的”目的。菲利普·弗瑞诺(1752—1832)大概是他那个时代最杰出的诗人。他同时又是个政治评论家，早期诗作便深深地打上了这一烙印。从一开始，他就带着强烈的爱国激情为美国的独立事业而挥笔上阵。《哥伦布即景》(1771)一诗，暗淡灰色的自然描摹与对英国暴政的尖锐抨击交融相渗。战争期间，他写到美国爱国者死于疆场：“为独立事业而死，死而无憾”。他本人就在一条美国舰船上英勇作战，被英国人俘掳。在《英国囚船》(1781)中，他记述了这次经历：

饥渴交迫要我们去忍受，
霉面包，加上烂猪肉。

战后，他创作诗篇支持杰弗逊反对联邦同盟。在后期炉火纯青的阶段，他的诗歌创作转向了描摹光风霁月。《野蜜哺乳》(1786)中，一朵花成为一种不为人知而又稍纵即逝的美的象征，诗的末尾把人生的短暂比作花朵的凋谢：

因为死时无两样；
生死空间，不过一小时，
红颜薄命易作泥。

但对弗瑞诺，“死亡只不过是永恒的嬗替而已”。在《暗夜之屋》(1779)里，他写道：

丘陵沉落，人化为尘土，
尘粒贍养着甲虫与花卉；
每一多变原子……
改头换面，又顷刻蚀毁。

革命时期的诗人往往模仿“新古典主义”风格和伟大英国诗人的主题。这种风格源于古希腊和罗马作家。通常他们以英雄偶句体创作，但也尝试采用其他的形式，像无韵诗之类。新古典主义诗人习惯在诗中使用古色古香的词语。词汇像“佩剑(blade)”和“骠骊(steed)”以取代更其通俗的“刀(knife)”和“马(horse)”。不幸的是，美国新古典主义诗人没有几个是出色的，更没有一个称得上伟大。

“康乃狄克的才子们”在风格和政治上都显得过于抱残守缺。他们是美国早期第一诗人“团体”。尽管在大革命中他们是坚决地站在美国一方，但他们却憎恨潘恩和杰斐逊的民主哲学。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政治上是联邦制拥护者，宗教上又是伽尔文信徒。

约翰·特朗布尔(1750—1831)是康乃狄克三大才子中最擅长讽刺嘲弄的杰出作家。他最有名之作是对美国教育的批评，《笨蛋的进步》(1773)是一首长诗，写的是汤姆·愚人的历险猎奇，因为“钝于作恶”而去念大学。然后，当上一名中学教师，“试图以轻松和漠不关心/教授连自己都没学过的学问”。诗中其他愚蠢可笑的人物还有“狄克·莽汉”和“哈瑞特·痴笑小姐”。另一首叙事诗《M·冯葛尔》(1776)，使得特朗布尔在大革命中名噪一时。这则幽默滑稽的长篇故事就发生于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小镇上。M·冯葛尔，起先是英帝国的捍卫者，最后日益相信美